

千阳县财政局文件



千财农指〔2025〕23号

千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5〕29 号）要求，现将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78 万元下达你局。请按照《千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千财农〔2021〕130 号）规定，依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精准和高效运行。

附件：1.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科目及用途表

2.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

目标表



抄送: 局领导, 局预算股、国库股

预算科目及用途表

类款项	科目名称	指标数 (万元)	经济分类	支付类型	项目分类	用途
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778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集中支付	项目支出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778 万元。